

# 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沪航物联”或“公司”）配合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核查与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披露，与上述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小四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执行审计程序，核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是否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通过检查期后往来账户的明细，确认公司申报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款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将得到持续履行；

(3) 取得了公司银行账户 2018 年 7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流水；

(4) 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2、核查依据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往来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公司该期间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况。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相关解答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截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注册文件；

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警察局）出具的关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检索中国法院网([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以及环保局网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相关网站的记录，对以上单位和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和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 2、核查依据

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网站查询记录、《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 3、核查过程

通过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报告期内沪航物联曾受过一次行政处罚。2018年4月23日，因公司操作人员疏忽导致未按时报告船位、船舶动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项的规定，沪航物联受到灌河海事处4,500元的处罚。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次处罚适用了简易程序，且罚款金额较小，低于法规规定的1万元处罚上限，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按要求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进行推荐。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其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审计过程规范。

详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回复》。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 【公司回复】

经公司查阅《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

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

上述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对应的主要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中对应的主要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p>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制定和修订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p>



		<p>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p> <p>(七)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和上市的;</p> <p>(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p>

		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10	利润分配制度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p>
12	纠纷解决机制	<p><b>第二百条</b>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同时，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查询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三会会议文件。

### **2、核查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工商底档、三会文件等。

### **3、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比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除此之外，章程自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综上，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公司章程》不存在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会影响章程效力。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该章程自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公司章程》不存在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会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关于主要财务指标。请公司：（1）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等补充核查计算披露存货周转率的必要性、合理性，存货周转率计算是否准确；（3）补充核查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披露是否准确（三期为负）。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公司已经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重新计算了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更正后的“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42.07	6,883.17	6,86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b>3,958.08</b>	<b>2,722.74</b>	<b>2,711.36</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8.08	2,722.74	2,711.3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1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1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6	60.44	60.51
流动比率（倍）	2.50	1.49	1.44
速动比率（倍）	2.45	1.31	1.42
<b>财务指标</b>	<b>2018年1-6月</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2,425.16	23,946.65	14,936.89
净利润（万元）	323.11	-83.34	12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11	-83.34	1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94	-56.80	8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94	-56.80	89.34
毛利率（%）	7.93	2.22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3.12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38	-2.13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	6.31	5.63
存货周转率（次）	25,985.38	26,594.76	18,85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2	-142.20	-2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5	-0.01

（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等补充核查计算披露存货周转率的必要性、合理性，存货周转率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804.50 元、8,804.50 元和 0 元，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比如移动硬盘、音箱等。其营业成本和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成本	存货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43,203,380.53	8,804.50	25,985.38
2017 年	234,153,543.61	8,804.50	26,594.76
2018 年 1-6 月	114,394,125.05	-	18,855.5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公司是一家以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钢材类件杂货以及煤炭、砂石等干散货运输服务，存货为少量的低值易耗品，金额也较小。由于存货金额较小、营业成本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大。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	2017年
834846	众协港服	—	—
837892	宏运通	650.37	303.02
838921	卓航股份	160.47	114.86
838962	成功网联	—	—
871170	东源物流	—	12.69
836712	宁腾物流	—	—
平均		405.42	143.52
沪航物联		18,855.58	26,594.76

其中众协港服、成功网联、宁腾物流各报告期财务报表上的余额均为零，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宏运通的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其营业成本和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成本	存货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35,711,583.39	72,876.00	650.37
2017年	31,540,397.50	135,299.18	303.02

卓航股份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为运输所需重油、柴油、润滑油等，其营业成本和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成本	存货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196,049,882.76	882,496.40	114.86
2017年	215,496,147.59	2,869,711.16	160.47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且金额较小，符合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特征。

对于货物运输代理行业，虽然存货周转率反应公司运营能力的意义较低，但为了完整的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存货周转率的披露是必要的。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财务状况分析”之“3、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3) 补充核查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披露是否准确（三期为负）。



更正后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58.08	2,722.74	2,711.36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重新计算各财务指标；

重新计算存货周转率；

查询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数据进行比对。

##### 2、核查依据

审计报告、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数据。

##### 3、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经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重新计算了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行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和同行业公司存货种类和金额的分析，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且金额较小，周转率较快，存货周转率较大是合理，符合行业特征的，存货周转率计算正确。对于货物运输代理行业，虽然存货周转率反应公司运营能力的意义较低，但是为了完整的披露公司财务状况，披露存货周转率是必要的。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重新计算了所有者权益，更正后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58.08	2,722.74	2,711.36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计算和披露正确，存货周转率计算正确，披露存货周转率是必要的，存货周转率较大是合理的。

6、关于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请公司：（1）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真实性、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与营业收入波动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真实性、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租用运力	113,144,179.41	91.06	217,861,954.98	90.98	123,274,777.74	82.53
自有运力	4,066,681.52	3.27	10,676,800.07	4.46	9,236,305.34	6.18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17,210,860.93</b>	<b>94.33</b>	<b>228,538,755.05</b>	<b>95.44</b>	<b>132,511,083.08</b>	<b>88.71</b>
其他业务收入	7,040,739.25	5.67	10,927,730.51	4.56	16,857,811.06	11.29
<b>营业收入合计</b>	<b>124,251,600.18</b>	<b>100.00</b>	<b>239,466,485.56</b>	<b>100.00</b>	<b>149,368,894.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89 万元、23,946.65 万元、12,425.16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60.32%，2018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7 年度收入持平，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增长较多为租用运力。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环境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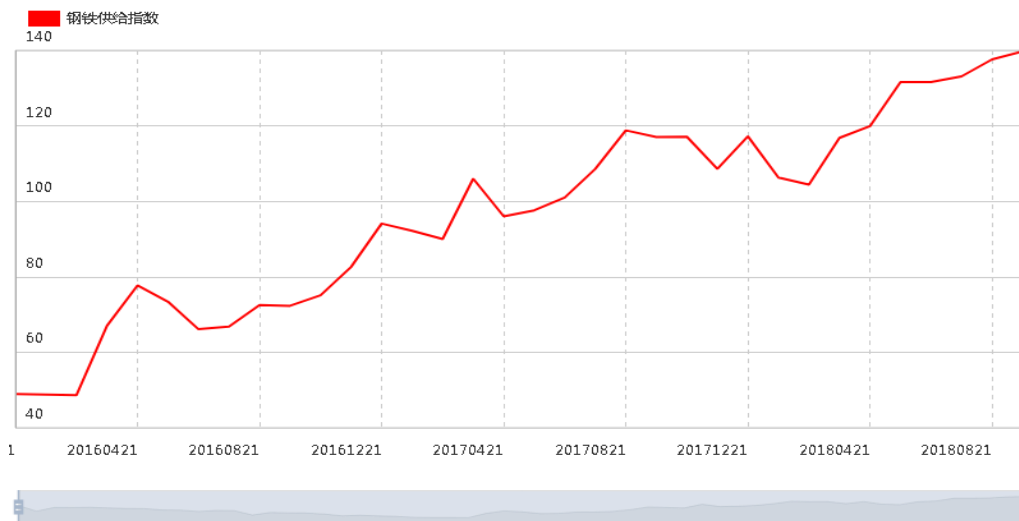
公司运输的主要货物为钢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钢材

市场回暖，普钢价格持续走高，钢铁产量也大幅增加，带动下游沿海散货运输业的持续增长。钢材价格走势图如下：



注：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上图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普钢相对价格指数走势图。

钢材供给走势图如下：



注：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上图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钢铁供给指数走势图。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普钢价格一路走高，钢铁产量有较大增长，其中宝钢 2017 年较 2016 年产量增长 18.8%，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0.7%，鞍钢 2017 年较 2016 年产量增长 3.6%，2018 年较 2017 年产量持平。

随着“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钢铁行业的回暖，带动沿海散货运输市

场供需形势发生了根本性转变，2017 年航运市场是多年以来同期最好的一年，特别是下半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报收于 1,470.86 点(年内最高点为 1,597.83)，年均值为 1,148.02 点，同比增长 25.1%。2018 年上半年指数均值为 1158.17 点，同比上涨 11.4%。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向好，大宗商品海运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如下：



综上，市场环境的利好因素带动公司运输体量的增长。

## 2、重点客户的深度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的互动，合作逐步加深

客户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522,583.38	95,825,400.81	38,635,790.15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3,393,900.33	36,822,668.88	20,675,991.8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72,051.54	20,943,122.92	7,208,944.5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33.49	20,110,364.18	10,559,625.94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9,553,514.33	16,893,803.22	6,290,740.96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10.68	6,206,948.77	1,639,365.55

可以看出，通过前期完成的项目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与一些重要客户的合作在逐步加深，鞍钢、本溪钢铁等大客户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公司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分析”之“1、营业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

（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业务特

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租用运力	113,144,179.41	104,407,369.75	8,736,809.66	105.16	7.72
自有运力	4,066,681.52	4,495,039.35	-428,357.83	-5.16	-10.53
合计	117,210,860.93	108,902,409.10	8,308,451.83	100.00	7.09
类别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租用运力	217,861,954.98	216,312,329.61	1,549,625.37	40.53	0.71
自有运力	10,676,800.07	8,402,921.33	2,273,878.74	59.47	21.30
合计	228,538,755.05	224,715,250.94	3,823,504.11	100.00	1.67
类别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租用运力	123,274,777.74	119,221,447.95	4,053,329.79	82.07	3.29
自有运力	9,236,305.34	8,350,573.32	885,732.02	17.93	9.59
合计	132,511,083.08	127,572,021.27	4,939,061.81	100.00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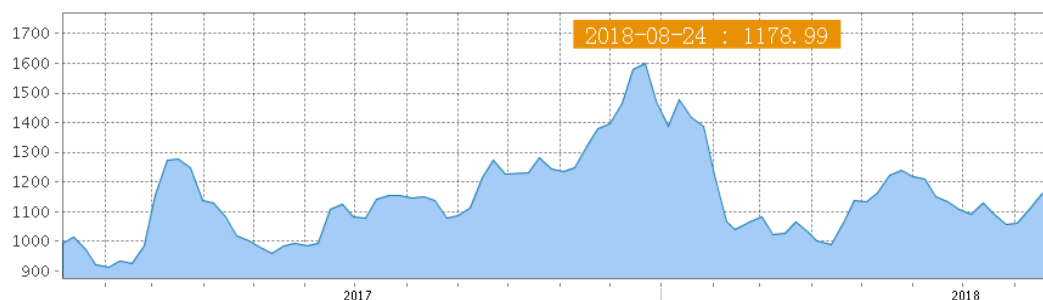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划分为租用运力和自有运力运输。

#### 1、租用运力的毛利率波动原因

租用运力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0.71%和 7.72%，波动较大，主要由于：

①租船费用随行就市上涨较快。

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



上图为 2017 年以来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的波动情况，社会船只

的租金价格参考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从 2016 年起，中国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的浪潮席卷而来，政策面的利好因素扭转了行业趋势，奠定了近两年的钢铁牛市，带动下游运输行业的持续增长，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波动中增长，特别是在 2017 年持续走高，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报收于 1,470.86 点（年内最高点为 1,597.83），年均值为 1,148.02 点，同比增长 25.1%。2018 年上半年指数均值为 1158.17 点，同比上涨 11.4%。

随着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的不断增长，2017 年的租船成本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租用运力的单吨成本如下：

租用运力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元）	104,407,369.75	216,312,329.61	119,221,447.95
吨数（吨）	1,644,844.12	4,309,282.80	3,690,864.36
单吨成本（元/吨）	63.48	50.20	32.30

另外，2017 年沙土、粮食等轻量商品需求持续走高，导致了航运代理行业严重失衡的情形。因自身货物的便利性，船东公司更倾向于将船舶租给沙土、粮食等轻量商品代理运输商，导致钢材运输的租船价格普遍提高。

## ②销售价格变动滞后

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与东北、华东地区几家大型钢材生产厂商长久的合作关系，不惜以牺牲自身利润为代价保持钢材运输持续稳定进行；另一方面，一些大型钢厂需要提前招标，并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中标后在期限内必须以中标价进行运输，在 2017 年沿海散货运价又在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承运价格的上涨不如租船价格上涨的及时。所以 2017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提升的情况之下，毛利率产生了大幅的下降。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升至 7.09%，主要由于市场运价上涨，公司销售价格也逐渐提高导致，并且投标时更倾向于参与价格不锁定的招标，保证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用运力的单吨收入如下：

租用运力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	--------------	--------	--------

收入(元)	113,144,179.41	217,861,954.98	123,274,777.74
吨数(吨)	1,644,844.12	4,309,282.80	3,690,864.36
单吨收入(元/吨)	68.79	50.56	33.40

### ③ 同行业毛利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货物代理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同业务的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成功网联-期租	4.04%	5.37%	6.58%
宁腾物流-社会船舶运输	4.28%	3.41%	8.04%
众协港服-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9.61%	3.80%	3.83%

由于每家公司都有其特殊性，每家公司的毛利都有所差异，但是报告期内主要都是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变动趋势是一样的，2017年较2016呈下降趋势，2018年又有所回升。

### 2、自有运力的毛利率波动原因

自有运力的毛利率分别为9.59%、21.30%和-10.53%，波动较大，2017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自用运力的收入增加，2018年又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半年自有船只检修，无法下海运输，收入减少的同时成本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自有运力的单吨成本如下：

自有运力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成本(元)	4,495,039.35	8,402,921.33	8,350,573.32
吨数(吨)	76,348.51	201,700.05	244,594.54
单吨成本(元/吨)	58.88	41.66	34.14

自有运力的单吨收入如下：

自有运力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元)	4,066,681.52	10,676,800.07	9,236,305.34
吨数(吨)	76,348.51	201,700.05	244,594.54
单吨收入(元/吨)	53.26	52.93	37.76

自有船只的成本较为固定，主要为船只折旧、船员工资薪酬、燃油费、维修费等，成本较为固定的前提下，收入越高，毛利率越高，2017年收入大幅度增加导致2017年毛利率较高。

2018年1-6月增加了维修费，并且有一个月无法下海运输货物，导致毛利率为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市场变化，成本增长较快，销售价格增长滞后造成，具备合理性和具体依据。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分析”之“4、毛利率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与营业收入波动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24,251,600.18	239,466,485.56	149,368,894.14
营业成本	114,394,125.05	234,153,543.61	143,203,380.53
营业利润	5,467,929.03	-387,359.42	594,237.25
利润总额	5,143,957.31	-751,532.33	2,004,599.22
净利润	3,231,146.61	-833,416.69	1,293,90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9,379.71	-642,810.00	968,291.52

2017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与营业收入波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在于2017年毛利率较低。

一方面，随着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的不断增长，2017年的租船成本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与东北、华东地区几家大型钢材生产厂商长久的合作关系，不惜以牺牲自身利润为代价保持钢材运输持续稳定进行；另外，一些大型钢厂需要提前招标，并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中标后在期限内必须以中标价进行运输，在2017年沿海散货运价又在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承运价格的上涨不如租船价格上涨的及时。所以2017年公司在营业收入提升的情况之下，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利润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



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航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通过网络查阅相关行业指数的波动情况；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进行分析比较。

#### 2、核查依据

合同、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各类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以确认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对询问的情况进行分析；

(2) 检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明细项目的内容，并与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对比，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针对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项目，抽查记账凭证、发票、支付凭据以及相关的合同，以核实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否正确；

(4) 计算各项业务的单吨收入和单吨成本，进一步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查询行业数据，从钢铁行业和沿海散货运输行业的整体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毛利率变动一致；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真实、准确、合理，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

7、关于收入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按照自有运力、租用运力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且未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时点。请公司：(1) 按照水路运输代理服务、过驳中转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等各项业务的具体

内容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及波动情况；(2) 结合各项业务具体内容及特点、合同约定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按照水路运输代理服务、过驳中转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等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及波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中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代理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码头货物中转服务，其中主营业务又可以划分为自用运力的运输、租用社会船只进行运输和过驳中转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88.71%、95.44%和94.33%，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	117,210,860.93	94.33	228,538,755.06	95.44	132,511,083.08	88.71
其中：自用运力	4,066,681.52	3.27	10,676,800.07	4.46	9,236,305.34	6.18
租用运力	110,738,354.83	89.12	212,857,015.24	88.89	120,811,312.55	80.88
过驳中转	2,405,824.58	1.94	5,004,939.75	2.09	2,463,465.19	1.65
其他业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7,040,739.25	5.67	10,927,730.50	4.56	16,857,811.06	11.29
合计	124,251,600.18	100.00	239,466,485.56	100.00	149,368,894.14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的主要会

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代理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码头货物中转服务，其中主营业务又可以划分为自用运力的运输、租用社会船只进行运输和过驳中转服务，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	117,210,860.93	94.33	228,538,755.06	95.44	132,511,083.08	88.71
其中：自用运力	4,066,681.52	3.27	10,676,800.07	4.46	9,236,305.34	6.18
租用运力	110,738,354.83	89.12	212,857,015.24	88.89	120,811,312.55	80.88
过驳中转	2,405,824.58	1.94	5,004,939.75	2.09	2,463,465.19	1.65
其他业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7,040,739.25	5.67	10,927,730.50	4.56	16,857,811.06	11.29
合计	124,251,600.18	100.00	239,466,485.56	100.00	149,368,89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89 万元、23,946.65 万元、12,425.16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60.32%，2018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7 年度收入持平，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增长较多为租用运力。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代理收入，代理客户在港口办理各种手续等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 88.71%、95.44%和 94.3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主办券商回复】

(2) 结合各项业务具体内容及特点、合同约定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收入确认会计准则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财务制度；

②询问管理层、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有关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③抽取收入对应的航次合同、港航交接单，执行穿行测试；

④检查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⑤参考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2、核查依据

财务制度、航次合同、港航交接单、明细账、记账凭证等。

## 3、分析过程

###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运输代理服务收入，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又分为租用运力、自有运力和过驳中转业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如下：

### ①运输代理服务收入

运输代理服务收入按航次作为收入核算对象。公司在航次结束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该航次的收入：Ⅰ.航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Ⅱ.与航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Ⅲ.与航次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航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的，按已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运行成本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的时点为：以到货港确认的港航交接单时点确认收入。

#### 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代办码头货物中转手续，由此产生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公司于提供代理服务完成，且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时点：提供代理服务完成，客户签收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众协港服	①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收入 每一票货(或每航次)运输完成后,根据收到的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其他服务收入 业务完结,根据客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③自营船舶收入 每一票货(或每航次)运输完成后,根据收到的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④钢材贸易 业务完结,根据客户确认的销售结算单确认收入。
宏运通	运输服务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卓航股份	运输业务(包括自有运输和代理运输)的收入确认,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自有运输工具及第三方运输工具完成运输任务并与收货方完成交接、取得双方签署确认的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成功网联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服务,运输收入按航次作为收入核算对象。公司在航次结束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该航次的收入:航次的收入金额可靠地计量;与航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航次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航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运行成本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达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东源物流	货运代理收入、自营运输收入:在相关业务活动发生时并取得客户签收业务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宁腾物流	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相关货物运输服务后,货物到达客户指定的地点,获得客户方或客户授权方签收回执单,销售方根据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客户方或客户授权方签收回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以客户方或客户授权方签收回执单上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所属期间，并在认为相关的服务收入能够收回、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按协议约定的单位运价及客户方或客户授权方签字确定的实际运量计量确认货运收入并开具发票，根据实际发生与收入相匹配的成本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成本的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要求。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分析”中补充披露。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毛利率水平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持续为负，同时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主要依赖租用运力。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①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相关运行记录，了解公司财务的基本情况；

②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运营记录、航次合同、港航交接单、税务系统的开票明细、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实际运行情况；

③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后的航次合同、财务报表，查看公司期后收入情况；

④项目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规划，以及是否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 2、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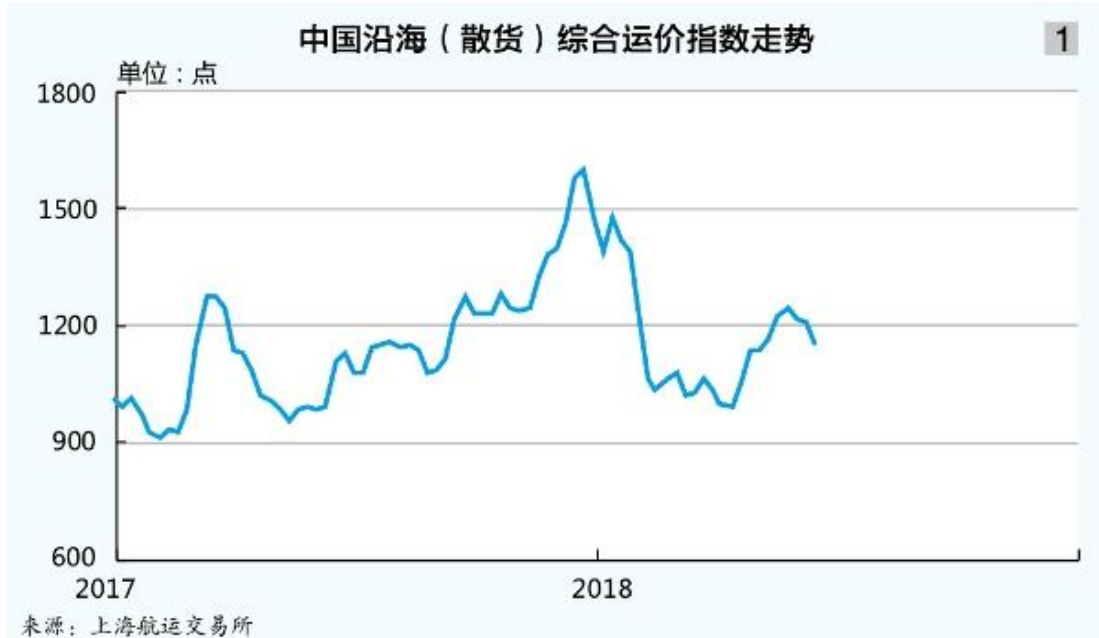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公司制度、合同、证书、函证、访谈记录、互联网公开信息等。

### 3、分析过程

#### (1) 行业状况

2017 年开始，随着“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沿海散货运输市场供需形势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工业品供需关系明显改善，钢铁、煤炭等产品价格快速回升，企业主动补充库存，租船需求明显改善。

根据中国航运网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向好，带动大宗商品海运需求增长。前 5 月，国内水运需求量同比基本持平：全国水路完成货运量 26.5 亿吨，同比增长 1.9%；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为 38,466 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2.5%。港口方面：前 5 月，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7.8 亿吨，同比增长 3.6%。沿海运输市场继续呈现“供需两旺”的运行态势，北方港口运输船舶数量维持高位，各港口发运量保持中高位，库存走低。6 月 15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报收 1150.02 点；上半年指数均值为 1158.17 点，同比上涨 11.4%（见下图）。



#### (2) 市场前景

2019 年，中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去产能”的任务依然艰巨，钢铁行业总体环境明显好于往年，预计钢企生产仍将保持较高热情，预计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沿海钢铁运输市场行情也将延续较好走势。

### (3) 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具备以下技术资源：

#### ①航线配船技术

公司具有多年的水运货物代理运输从业经验，能够将不同吨位、船型的运输船在段时间内配置到合适的航线，不仅要保证满足每条航线技术、营运方面的要求，而且能使船公司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

**A、船舶适航性能：**公司能够全面考虑影响船舶正常运行的各种因素，如船舶主要尺度、干舷高度、船体强度、稳性、航速、续航能力、船舶导航设备和人员的技能等。上述因素直接关系到船舶在特定的航线上是否适合运营的问题。所选船舶的尺度性能能与航道技术特征、船闸尺度、港口水深、泊位长度等相适应；所选船舶航速能与航线上水流流速、风浪大小、所运货物价值及船公司的竞争策略相适应；所选船舶的续航能力能与航线上加油港位置相适应；所选船舶吨位能与发船间隔、平均昼夜发送量相适应，保证船舶适航性能符合航线特定的要求。例如：公司会选择吨位大、吃水深、经济航速高的杂货船配置在航程较长、装卸效率较高的国内近海航线上，配置吨位小、吃水浅、经济航速低的杂货船配置在航程较短、装卸效率较低的内河航线。

**B、船舶载货性能：**公司选择舱口及舱内尺度较大的船舶以满足运输钢材的需要，船上还应配备有重吊，其目的在于缩短船舶在港停泊时间，加速船舶的周转，保证货运质量。

#### ②钢材组合装船技术

通过多年在海运物流行业的深耕积累以及持续对航运方案的优化，公司在钢材组合装船技术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体系。公司根据钢材的规格、尺寸及锻造工艺等特点（例如：堆放层数、位置等方面），结合承运运力对船舱空间进行合理分配，使得船舶配载最优化，同时在装船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沟通、调整，以保证客户的要求能够得到最大化满足。

#### ③自有船舶“新国贸”

公司有一艘自有船舶“新国贸”，成新率 25.31%，情况如下：

船舶名称	所属企业	初始登记号	证书取得日期	载重吨	他项权利
新国贸	沪航物联	070105000008	2010-08-02	7950	未设定



#### （4）核心竞争力

##### ①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水运货物代理运输从业经验，通过与货主、船东及物流合伙人的全方位互动，完善、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从业务实践中获取经验，不断提升服务的种类和质量，增强客户的认可度和面对市场变化的能力，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市场的占有率。公司以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为指导，秉承“承载信任，助力成功”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经济”的优质航运服务，获得业界的高度认可，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的“AAAA 级物流企业”。

##### ②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江海联运模式，与各物流公司、驳船公司、船货代理公司以及码头/港口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运输情况、港口情况及其他紧急情况，公司能够及时调配并提供相应的关联服务，解决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境或麻烦，为货主/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

##### ③资源整合能力与航线优势

公司是一家轻资产的现代物流企业，在物流资源整合环节，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基础物流资源的乘数效应，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使得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资源，打造了“丹东-上海”、“湛江-上海”“鲅鱼圈-江阴”等多条精品航线。公司经营理念既满足于客户（货主），服务于第三方物流运输企业（船东），又成为港口良好的合作伙伴，实现货、船、港的多方共赢。

##### ④专业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绝大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航运或港口工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运输方式的选择、航线配载、配送路线选择等问题上能够实施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国内各港口港务局、引航站、海事局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及人脉关系，从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和疏港能力较强。

#### （5）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把握经济发展的周期制定发展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需要的变化，动态化调整运营方案。基于目前所处情况，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增加自有船舶拥有量，加强自有运输能力

公司目前自有船舶数量有限，大部分航运任务是通过租赁船舶来完成。目前许多船舶租赁公司纷纷涉足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并参与各钢厂的公开招投标，因此对以租赁调配为主的代理公司业务产生不小冲击。因此，公司未来计划陆续采购江海通用船舶，增加自有船舶拥有数量，逐步延伸到产业链上游，突出价格优势，进而扩大公司运输规模。其次，公司在未来运输船舶的选择上，在确保成本以及满足运输要求的前提下，首选绿色环保、具有节能减排，能效高的新型天然气船舶，争取做到降能不降速。

②积极探索一站式物流服务，提高运输效率

目前行业存在行业链条长，存在大量信息孤岛。船务公司、港口、海关、拖车车队都有相关的物流信息和数据未能打通，存在大量的信息不对称情况，继而导致整个货运效率的低下。公司希望利用自身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简化海陆两端物流中的繁复环节，提高全程货运效率。与此同时，公司在未来将积极探索以海铁联运模式为落脚点，积极开拓、整合海陆两端优势资源，在打造一站式物流模式的过程中挖掘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③构建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打造智能化物联网系统

打造智能化物联网系统是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会积极与行业内物流系统开发平台合作，打造适用于自身业务模式的智能化物联网系统。其中包括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智能嵌入，即通过智能设备实时监控物流过程中的人员操作，从而发现运输过程当中的常见风险操作，例如野蛮卸货、运输超载等。智能化物联网系统的搭建有助于整合大宗商品运输平台，减少信息沟通成本。未来公司设想通过智能物联系统实现码头、船舶驾驶、仓储的无人化作业，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6) 市场开发能力和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在与各大钢厂保持良好的合作基础上，通过业内良好的口碑及优质的服务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开辟新的航线，突破原有的钢铁运输，加强在运输煤炭、粮食等散货的优势，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绥中电厂的 600 万吨煤炭运输的招投标，

并有信心拿下，将业务拓展至煤炭运输。使公司实现多重业务共同发展的态势。

(7)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资能力，与金融机构关系良好，公司信用较好。因此，良好的资金筹资能力有利于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8) 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船名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富宏 18	933,164.63	2018-7-3	履行完毕
2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新国贸	843,583.93	2018-7-1	履行完毕
3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富宏 18	894,539.71	2018-7-13	履行完毕
4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顶盛 12	1,228,812.46	2018-7-24	履行完毕
5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金成鑫 168	1,727,424.31	2018-8-3	履行完毕
6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力达 7	1,085,787.03	2018-8-14	履行中
7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顶盛 12	1,173,951.34	2018-8-24	履行中
8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乐同	990,146.40	2018-8-26	履行中
9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大品壹号	1,197,783.00	2018-8-30	履行中
10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金成鑫 168	1,928,735.38	2018-9-6	履行中
11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乐锦	1,170,878.00	2018-9-2	履行中
12	苏美达/宁波利信	成龙	866,354.44	2018-9-20	履行完毕
13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乐荣	1,216,718.41	2018-9-29	履行中
14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新泊林 2	973,587.79	2018-10-8	履行中
15	闽路润/海口恒利	千祥 8	980,823.38	2018-10-19	履行中
16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万宏达	1,564,499.50	2018-10-1	履行中
17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瀛海福	1,130,304.87	2018-10-19	履行中
18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乐荣	1,300,828.02	2018-10-23	履行中
19	定海增展	赛安达	1,223,418.66	2018-10-17	履行完毕
20	杭州热联/吉林建龙/广州金博	博远景	2,984,976.16	2018-10-3	履行中

21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乐锦	1,157,700.00	2018-11-3	履行中
22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顶盛 12	1,387,465.50	2019-11-7	履行中
23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乐荣	1,354,500.00	2018-11-14	履行中
24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力达 7	850,000.00	2018-11-13	履行中
合计			<b>30,165,982.91</b>	-	-

2018年7月-10月，公司业务开展稳定，销售情况较好、经营稳定，实现销售收入4,106.93万元，净利润为98.70万元，2018年1-10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6,532.09万元，累计净利润为421.81万元。

####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9、关于关联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东陈景会与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鲍振华、鲍文松等共同出资购买了两艘散货船，并将两艘散货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两艘货船的交易背景、购买、运营及账务处理具体过程，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关系，及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2）补充披露将上述两艘货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两艘货船的交易背景、购买、运营及账务处理具体过程，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关系，及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交易背景：2006年市场对运力需求旺盛，公司股东陈景会出于对海运形式判断，以及可以优先保障本公司客户货物运输的考虑，2007年是一个建造购买船只的好时机。

购买：2007年3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签订《股东投资入股造船合同》，共同投资建造1艘11800吨散货船（兴宁1），并按出资比例进行船舶所有权登记。2007年12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鲍振华、鲍文松签订《股东合资买船协议》共同出资购买一艘8083吨干货船（金川8，原名为凯昇

8), 三方分别出资总船价的三分之一, 并按出资比例进行船舶所有权登记。

运营: 兴宁 1 和金川 8 的主要由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运营。

账务处理: 兴宁 1 和金川 8 独立建账核算, 并按股份比例分红。

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关系: 如果社会船只供应紧张, 兴宁 1 和金川 8 可以优先保障公司客户货物的运输, 除此之外, 兴宁 1 和金川 8 的运营和账务处理与本公司无具体关系。

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处于便利性考虑, 运用兴宁 1 进行运输, 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与非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并无较大差异。2017 年开始, 由于兴宁 1 的船型和吨位不适合公司客户运输的货物, 2017 年及以后无关联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 金川 8 与公司无交易发生。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兴宁 1	租用运力	合同协议价	-	-	-	-	1,547,499.62	1.26

报表期内, 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1.26%, 占比较小, 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中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将上述两艘货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和股东陈洪涛虽然不参与兴宁 1 和金川 8 的日常运营管理, 但是在本公司需要船只时, 兴宁 1 和金川 8 要优先用于本公司的货物运输, 因此陈景会和陈洪涛能够对两条船实施重大影响, 并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处于谨慎考虑, 将两艘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中补充披露。

**10、关于主要供应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包含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等。请公司说明主要供应商包含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 对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了解供应商包含分公司的业务背景；

(2) 查看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发票，了解业务主体是否真实；

(3) 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合同、发票。

#### **3、分析过程**

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总公司设立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下设南陵分公司、瑞昌分公司、淮安分公司，其中淮安分公司主要负责北方市场，各分公司之间相互独立，各自独立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并进行独立核算；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下设淮安分公司，主要负责北方市场。

查看公司的合同和发票，合同均是与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签订，发票也是由分公司开具，主要受海上货物运输市场特点影响，为了方便开拓市场，调配船只。

分公司具有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的资格，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公司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不存在法律风险。

同时公司与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总部及其其他分公司、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总部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应合并披露的情况。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披露准确。

11、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目前自有船舶数量有限，大部分航运任务是通过租赁船舶来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租用运力责任分担机制，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是否存在其它潜在风险、责任，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 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约定了运力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安全、完整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的，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符合《合同法》、《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运力供应商均严格按双方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执行责任分担机制，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其它潜在风险、责任。”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部分航次租船合同、保险单；

抽查报告期内外部承运单位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抽查报告期内租用运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资料；

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

查阅《合同法》、《海商法》等法律法规；

查阅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www.ms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 2、核查依据

航次租船合同、保险单、资质文件、船舶资料、访谈记录、《合同法》、《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网站查询记录等。

## 3、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查阅公司航次租船合同、保险单等资料，航次租船合同约定为沪航物联提供适航船舶，对于船舶资料、货名、重量、装货港、卸货港、装卸港期限、海运费等双方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同时对于装卸货时间、货物交接、保证租赁船舶持有有效的船舶保险单及承运人责任险并在合同签订前要予以确认、争议解决方式等特约事项和违约责任也做了明确约定。关于运输的货物，通常由客户对货物进行保险，沪航物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再自行购买一份货物保险。关于货损的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的责任分担机制约定明确有效。

公司已取得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沪航物联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无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案件受理。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与运力供应商均严格按双方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执行责任分担机制，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其它潜在风险、责任。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的责任分担机制明确，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其它潜在风险、责任。

**12、请公司补充确认日常经营地与注册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潜在法律责任风险及公司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 1 幢 102 室，大连分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光街 10 号，公司的日常经营地为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34 层 1 号和 10 号，公司存在日常经营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注册地与日常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在舟山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在东北地区，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并解决异地经营问题，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光街 10 号设立大连分公司并以该地为日常经营地。随着大连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人员团队的扩增等因素，公司同时租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34 层 1 号和 10 号作为大连分公司的日常办公场所，将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光街 10 号作为大连分公司的文书信函收发联络工作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根据该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上述情形，公司已安排人员到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大连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址至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34 层 10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中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 2018029707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34 层 10 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已出具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罚款和承担全部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企业住所的规

定；

查阅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及分公司未受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

查阅公司及分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查阅公司主要办公租赁场所的房屋租赁协议；

实地走访公司的注册地址及日常经营地址；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办公人员；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的声明》；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核查依据

未受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协议、访谈记录、承诺等。

## 3、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及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和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1幢102室。公司在大连市设有分公司，报告期内分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光街10号，公司的日常经营地为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27号1单元34层1号和10号。因此公司存在注册地址与日常办公地址不符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存在被工商或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管理层以及注册地办公人员的访谈，公司注册地与日常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在舟山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在东北地区，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并解决异地经营问题，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光街10号设立大连分公司并以该地为日常经营地。随着大连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人员团队的扩增等因素，公司同时租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27号1单元34层1号和10号作为大连分公司的日常办公场所，将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光街10号作为大连分公司的文书信函收发联络工作地点。

为规范上述情形，公司已安排人员到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址至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34 层 10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中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 2018029707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34 层 10 号。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国家税务局、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已出具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罚款和承担全部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和日常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但上述法律规定同时明确，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公司逾期未予改正时才能给予处罚。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公司注册地址与日常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

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按照标准格式调整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明确知晓并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

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明确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承诺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明确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并全面、审慎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就本次延期回复的原因与审核员进行了沟通，并会将公司及主办券商延期回复申请作为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

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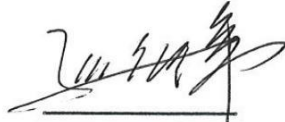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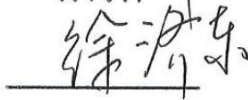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孙海洋

项目负责人:



徐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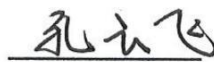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武彤



黄岑



孔云飞



姜文超



王招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